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教〔2019〕186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学校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若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7月3日

中国药科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若干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特制订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引领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下坚实基础，为实现教育强国梦培养优秀人才。

二、总体目标与建设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依据专业或课程(群)设立的组织教学、开展集体性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我校教学基层教学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系、教研室。各基层教学组织应围绕扎实开展教学活动、稳步推进教学学术、努力培育教学文化的总体建设目标，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健全功能，完善工作机制，保证有效运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双全覆盖。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全部一线教师，从而提高教师的归属感，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团队合作的力量。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全部课程，保证对每一门课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指导。

2.利于功能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组织结构、工作安排上应以利于功能发挥为原则，从而促使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培养等各项工作得以有序、有效开展。

3.具有时代性。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内容和方式应与时俱进，顺应高等教育、专业发展等的新形势、新要求。

三、组织管理

各院部可根据上述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灵活设计基层教学组织的组织形式及管理体制，如：学院-系-教研室、学院-系-课程组、学院-教学团队、学院-实验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可按课程（群）或专业等分别设立。鼓励跨学院设立综合课程群建设、拔尖人才培养等复合型基层教学组织。

各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责任教授负责制。每个基层教学组织选聘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经验丰富、组织管理能力强的教师担任责任教授，一般聘期为三年。跨学院设立的基本教学组织由责任教授所在单位归口管理。

四、工作职责

基层教学组织应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过程中，落实下列主要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改革创新，丰富工作内容，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应带领教师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重要方针政策，督促教师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教学纪律规范，引导教师为人师表、教风端正、开展课

堂思政教育、潜心教书育人。

2.组织安排教学。对于理论课、实验课教学，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包括教学准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申请新开课、编制教学日历与教学大纲、开展集体备课、落实教学任务、选用教材等）、教学实施（开展同行听课、办理调停课等）、教学评价（试卷命题、阅卷、监考安排与学生成绩评定、试卷分析、学生课程成绩报送等）等在内的日常教学运行的全过程中，认真履行组织、审核、资料留存与自查等职责。

对于实践教学，基层教学组织应科学制定、不断完善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安全教育、过程管理和实践子平台建设。落实和重视实验教学、阶段实习见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履行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教学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职责。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围绕专业育人和建设发展目标，调整和优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3.推进教学学术工作。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对课程质量的主体责任，围绕“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要求，基于“OBE”教育理念，在课程基本要素和关键指标达成等方面开展线下优质课程标准建设和评价机制研究。重视各级各类规划教材建设工作，推动药学类课程在线资源和教材建设一体化改革，建设一批优秀教材。基层教学组织应针对相应课程及其教学、面向学生的基础与学习

效果等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形成教学成果，提高教学质量。

4.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基层教学组织应组织开展新教师试讲、教学研讨与观摩、教学传帮带等工作，为教师提供学习、发展机会。

5.培育教学文化。基层教学组织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应结合自身特点，强化教师的合作意识，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引领教师的发展，促进团队的进步。

五、工作制度

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工作职责的要求，明确具体工作内容、活动形式与时间、资料形成与保管等，并形成书面的工作制度，便于落实和接受检查、指导。

六、保障措施

1.各院部根据自身特点和教育教学工作具体情况，确定、调整基层教学组织的组织架构、负责人与人员组成、具体工作职责，并及时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本单位全部一线教师，并尽量保持组织结构的稳定。

2.各院部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并定期对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情况与成效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应及时存档。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及负责人，优先推荐参加学校有关评选。

3.各院部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

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本科教学运行经费的 10%。

4.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将对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指导。